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年6月1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753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7536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计		0.7536		0.7536	
	（一）农用地		0.7536		0.7536	
	其 中	耕 地	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 地	0.1446		0.1446	
		园 地	0.6090		0.6090	
		养 殖 水 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				
（二）建设用地					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	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0.1446	住宅用地		
	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2	0.6090	住宅用地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7536		0.7536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0		0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
	省 级		国 家 级
	市 级		省 级
	县 级	符合	市 级
	乡 级	符合	县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其 中：耕 地
0.7536		0.7536	0
<p>该用地为增城区永宁街岗丰村共 44 户农民住房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7536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7536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“一户一宅”条件，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设施计划指标（农民住房）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.7536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0.7536 公顷）。</p>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 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供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里、个

申请 供地 情况	功能分区		供地方式		供地面积	
	合 计					
指 标 适 用 情 况	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 制面积	指标对 应条件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						